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09-0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1月27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 11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对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177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增资前，宏辉房地产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6300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华康实业本次对宏辉房地产以货币资金增资方式 17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辉房地产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 2009-06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